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以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治理，
共同打造经济发展、生态良好、
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的美丽新农村。

谁执法
谁普法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龚 燕

（漫画故事版）

8元

普法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漫画故事版）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龚 燕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普法宣传册 : 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陈百顺, 龚燕分册主编.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6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31-9

I. ①农… II. ①中… ②陈… ③龚… III. ①农业环境—环境综合整治—环
境保护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 68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247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闫 月

书 名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龚 燕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4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31-9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 (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目 录

一、防治农村面源污染

漫画故事 1 : 过量施肥是罪魁祸首·····	2
漫画故事 2 : 畜禽废弃物不能随意排放·····	8
漫画故事 3 : 韭菜“有毒”·····	14
漫画故事 4 : 农药姜藏隐患·····	19

二、农村改水、改厕

漫画故事 5 : 农村污水“变废为宝”·····	25
漫画故事 6 : 改厕革命·····	30

三、生活垃圾整治

漫画故事 7 : 扔垃圾勿任性·····	36
----------------------	----

四、禁止城市污染物向农村转移

漫画故事 8 : 垃圾下乡须合法·····	43
漫画故事 9 : 污水下乡引民怨·····	48

五、美丽乡村建设

漫画故事 10 : 美丽乡村——“七彩古镇”·····	54
-----------------------------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
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
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
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
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
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
等农业废弃物，
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漫画故事 1

过量施肥是罪魁祸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业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农村面源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农村面源污染主要来源于四方面：农村生活垃圾；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地膜在土壤和水中大量残留；畜禽养殖业污染。



2013年，某地姜农滥用剧毒农药“神农丹”，引发轰动全国的“毒姜”事件。使“姜你军”继“蒜你狠”之后，成为人们关注的又一个网络热词。“毒姜”事件触动了人们关于食品安全敏感神经的同时，也引发了对农村面源污染以及生态环境的思考。经过深入调查，人们发现，在这起事件中过量使用化肥才是问题的根源所在。

近些年，当地生姜的根线虫病日趋严重，人们为了种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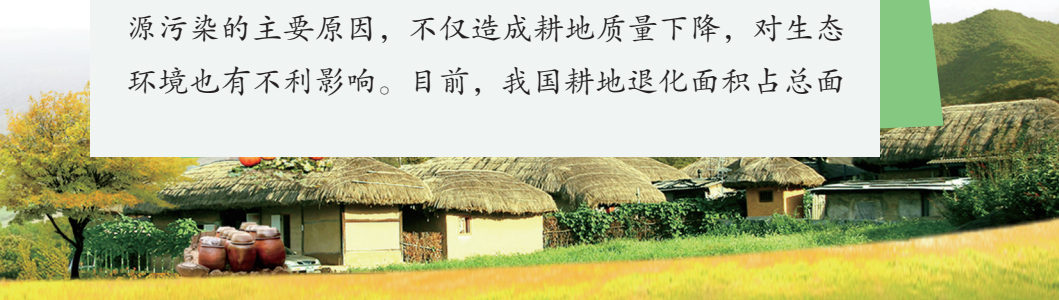
生姜能有个好卖相，能卖个好价钱，私自使用严格限制的剧毒农药“神农丹”。而农业专家经分析认为，根线虫病高发与化肥施用过多造成的土壤酸化有一定关联。据调查，当地化肥施用量大大超过了合理施用量。当地土肥站对采自21个市乡镇289个蔬菜大棚的119个土壤样品进行检测的结果显示，有效氮、速效磷、速效钾均处于“极高水平”。

过度施肥——土壤酸化——线虫增多——加大农药使用，如此恶性循环让当地姜农掉进一个怪圈。与此同时，过度施肥、滥用农药，也使土壤与地下水受到了污染，引发面源污染。专家在当地调研后撰文指出，当地地下水硝酸盐污染非常严重，已经对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了潜在的威胁。



农业法规定，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我国耕地面积不到全世界总量的10%，但化肥施用量接近世界总量的1/3。化肥过量施用，已成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原因，不仅造成耕地质量下降，对生态环境也有不利影响。目前，我国耕地退化面积占总面



积的40%以上，耕地污染问题十分突出。同时，南方地表水富营养化，北方地下水硝酸盐污染，化肥过量施用导致的氮磷元素流失和畜禽养殖产生的面源污染是前述污染的重要原因。保持土壤肥力，事关我国粮食增产的可持续性，应当重视化肥过量施用、盲目施用等问题带来的成本增加和环境污染。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我国丰富的有机肥资源，用有机肥替代化肥，可减少土壤和水体污染，利于保护生态环境。



普法宣传栏

1. 如何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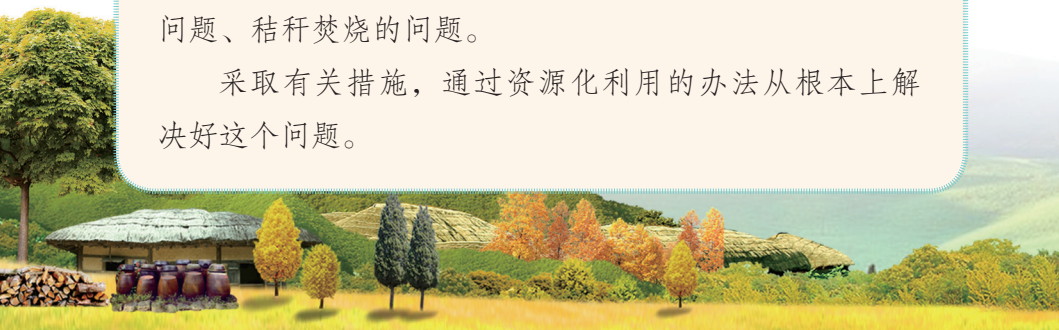
答：主要是做到“一控、两减、三基本”：

“一控”，要控制农业用水的总量，要划定总量的红线和利用系数率的红线。

“两减”，主要是把化肥、农药的施用总量减下来。

“三基本”，就是针对畜禽污染处理问题、地膜回收问题、秸秆焚烧的问题。

采取有关措施，通过资源化利用的办法从根本上解决好这个问题。



2. 如何减少过量施用化肥？

答：农业部制定了《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指出，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要以果菜茶生产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探索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开发利用我国丰富的有机肥资源，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可减少土壤和水体污染，利于保护生态环境。

3. 我国对化肥如何管理？

答：国家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4. 农业使用的所有肥料产品都要登记吗？

答：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下列产品免于登记：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



环 保 小 常 识

农村面源污染的防治措施

(1) 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针对全市畜禽养殖业发展较快、污染日益严重的状况,大力推行生态养殖模式,鼓励对畜禽粪便实行综合利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发展养殖小区,实行人畜分离,引导养殖户向小区聚集。根据环境的承受能力适时控制养殖规模,设立禁养区、限养区和非限养区,对新建、改建养殖设施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2) 科学施用农药和化肥。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建立安全用药制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以虫治虫、以菌治菌等生物防治示范,采取诱杀等农业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增加有机肥施用量,减少化肥用量,提高肥料利用率。结合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大力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加强管理,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3) 加强无害化处理污染物力度。在农村积极推广“一池三改”项目,加快沼气等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应用。加快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



建设必要的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因地制宜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4）高度重视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加强城镇和农村人畜饮用水源地规划建设，制定严格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切实保障农村人畜饮水安全。

（5）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按照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环境整洁、村貌美观的原则，开展村镇规划，到2020年，基本形成中心村、中心镇群落。房前、屋后和庭院栽花种草，农户基本都能利用沼气和太阳能等洁净能源。加强农田林网建设，绿化村庄，提高林木覆盖率和生态效益。





漫画故事 2

畜禽废弃物不能随意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牧养殖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某日，村民张某从家里的自来水管接了一桶水打算洗衣服，但是水面上漂浮着一层黄色沫状异物，且恶臭无比。于是张某去周围邻居家询问情况，发现在畜牧养殖场附近居住的村民家里水质全都如此。众人气愤之余找到养殖场要求其停止非法排污行为，并给予周围村民一定的损害赔偿。



原来该养殖场向村里池塘、农田等排放未经任何处理的污水、兽禽粪便由来已久，已经对周边的水体、土壤和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大量畜禽排泄物混着污水排入池塘及河流中，对有机物污染敏感的水生生物逐渐死亡，周围村民的饮用水更是受到严重威胁。但该养殖场对村民的投诉置若罔闻，仍然我行我素。周围村民无可奈何之下只得去几公里开外的水井担水



维持日常生活。

后来，张某偶然得知自己可以通过环保公益组织提起诉讼从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于是以张某为首的村民们找到了当地符合起诉条件的环保公益组织并说明了该养殖场的情况。该环保公益组织经过调查后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公益诉讼，且诉讼得到了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养殖场对周围村民造成危害且不采取措施防治污染的情况属实，故判令该养殖场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对养殖产生的粪便、沼液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排除污染环境的危险，并承担采取合理预防、处置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对污染的水及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承担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用等。



我国畜牧法规定，畜牧养殖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对此都有相关规定。

在本案中，该养殖场非法排污的行为已经造成了环境污染，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也对周围村民身体健康构成侵权。村民们在张某的带领下，通过环保公益组织提起环保公益诉讼，用法律的方式达到了解决问题的目的。养殖场最终受到了法律的惩罚，对排污行为造成的后果采取补救措施并建设新防污设施，还村民一个无污染的生活环境。



普法宣传栏

1. 可以在饮水水源保护区附近建设养殖场吗？

答：不可以。因为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国家禁止在饮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养殖场应如何处理废弃物？

答：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3. 养殖场非法排污会受到什么处罚？

答：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